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进行分期增资。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4 万元对卓海智能进行第一期增资（其中 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卓海智能签署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15,184 万元至卓海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卓海智能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卓海智能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5 层 515-01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佛山凯智”）持有公司股份 5,21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上述股份为佛山凯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佛山凯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持股 5%以上股东佛山凯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5,173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6,78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88,39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佛山凯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7,391	5.28%	IPO 前取得：5,217,3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佛山凯智	不超过：2,965,17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6,7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8,391 股	2023/6/26 ~ 2023/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佛山凯智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程润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副总经理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0%，其中 IPO 前取得 139,200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51,200 股；

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个人资金需求，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股数量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润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 股
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 股
吴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	0.2061%	IPO 前取得：139,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1,200 股
胡卫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0.0346%	其他方式取得：3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润喜	0	0%	2023/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000	0.0318%
刘菁	0	0%	2023/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000	0.0318%
吴军	0	0%	2023/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0,400	0.1890%
胡卫庭	0	0%	2023/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000	0.0318%

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8,340,397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总股本增加，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51,5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33,333.4 元，转增 2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1,333,33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3,333,334	28,000,000	121,333,33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51,5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1,333,33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聚石化学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83,934,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4 元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50,453,756.85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83,934,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0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楼 1103-1104 室

咨询联系人：孔庆富、赖泽娜

咨询电话：0755-83667306、0755-83668236

传真电话：0755-8366758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地素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地素时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地素时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48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75%/2.72%/2.8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94,246.58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2%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5,000.00 万元	25,000.00 万元	894,246.58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38,000.00	287.89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14.58	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5.41	0.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89.42	0.00
合计		123,000.00	123,000.00	797.3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95,04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5,04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5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0*****141	卢翠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3、咨询联系人：何彤彤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4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4,001,897 股(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200,569.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001,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3	08*****198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21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